**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

本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程造价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2.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分包 | 分包名称 | 计划服务期 | 备注 |
| 1 | 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咨询服务的竞争性比选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各竞标人只能对本项目二个分包中的一个分包进行响应，否则，竞争性比选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 2 |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咨询服务的竞争性比选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3.项目地点：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建设项目。

4.中选及合同签订：竞争性比选人确定中选单位后，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中选单位在接到竞争性比选人通知书后，须7个工作日内派代表与竞争性比选人进行委托服务合同的签署工作，并立即开始工作接洽及按时入场履行服务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二、竞标人要求**

1.竞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竞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具有良好信用、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注：各竞标人只能对本项目二个分包中的一个分包进行竞争性比选响应，否则，竞争性比选人将拒收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2.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止（以出具项目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一项加油站项目相关造价咨询业绩。

注：业绩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协议）和咨询报告复印件。其中：咨询报告出具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截止日期间。造价咨询合同（协议）、咨询报告（至少有文字部分、有咨询单位完整盖章页）。

**三、投标文件**

1.特别说明：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严格保证服务质量，一旦发现中选单位的情况与专业水平与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所述不符，或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竞争性比选人的要求，或因从事服务的过错给竞争性比选人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竞争性比选人保留中途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竞争性比选人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①报价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③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④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⑤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⑥业绩证明

⑦技术部分

⑧其他相关资料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

4.密封要求

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性文件

在2023年 月 日 时00分前不得开启

**四、投标限价及报价**

1.以《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的取费标准的70%作为报价最高限费率（收费按累进分档计取，单项委托项目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次包干计取）。投标费率超过报价最高限费率的为废标，投标人只能在最高限价以下报价。

2.投标人按照《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的标准进行取费，在此取费的基础上乘以报价费率作为最终的咨询费用。报价费率只能报百分数，不能报分数或小数，如可报19%，但不能报19/100或0.19。

3.投标人所报价款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标段所需的劳务、材料、管理、税费、利润、现场调研等所有费用，以及该项任务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五、竞争性比选须知**

1. 竞争性比选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2月16日起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index）、高速集团招投标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竞争性比选公告。

2.竞争性比选文件报名时间、方式及地点：投标人在2023年2月16日9时00分至2023年2月20日9时00分内（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自行下载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2月23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1幢201会议室。

4.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竞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 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6.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备注 |
| 一、初步评审 |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5）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不高于竞争性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且报价唯一；  （6）投标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 二、详细评审 | （1）商务部分10分  （2）技术方案20分  （3）投标报价70分 |  |
| 商务部分（10分） | 2020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截止时间止（以出具项目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完成过两个加油站项目相关造价咨询业绩得5分，增加一个业绩多得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协议）和咨询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鲜章）。其中：咨询报告出具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竞争性比选截止日期间。造价咨询合同（协议）、咨询报告（至少有文字部分、有咨询单位完整盖章页）。 |  |
| 技术部分（20分） | 1、工作方案（8分）  针对本次造价咨询项目的特点和工作要求拟定方案，工作方案框架总体思路清晰，方案全面、合理（得0-8分）。  2、岗位职责和职业守则（4分）  咨询机构配置完整且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及制度健全，专业人员配置合理（得0-4分）；  3.质量控制措施，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阐述（8分）；  1）针对本次工程的重难点分析（得0-4分）；  2）针对本工程重难点提出可行的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得0-4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应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注：对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评标专家根据比选申请人技术文件编写的情况自行打分。若比选申请人技术文件中无对应的评审因素内容，则该项评审因素可以给予0分。 |
| 投标报价（70分） |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投标价得分的计算程序：  1、有效投标价的确定：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A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否决处理，不予进一步评审，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投标基准价（D）的计算：  （1）有效投标价大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投标价（应为经修正后的）在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基准价（D）；  （2）有效投标价小于或等于5家时：所有被宣读投标价在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基准价（D）；  （3）当投标人投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7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投标价得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投标价得分；  F=70；  D1=投标人的投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D1≥D，则E=0.2；若D1<D，则E=0.1。  注：计算时均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 | 投标人评标得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价得分） |  |
| 三、澄清 |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否决处理：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四、废标条款 | 1.不满足资格、业绩、限价要求的；  2.报价时，任一投报的费率不在0和1之间的，即投报的费率＞1或费率＜0的；  3.投报备选方案的；  4.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  8.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总得分（即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总得分排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若得分相同情况，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若存在得分相同且投标费率相同情况，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竞争性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竞争性比选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六、特别说明 | 若不足3家投标人应作流标处理，重新进行竞争性比选。 |  |

**七、联系方式**

竞争性比选人：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13452139220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竞标人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

**四、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五、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业绩证明**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相关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的取费标准收费费率 （%）作为本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贵司下达的工作任务。服务质量： 达到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委托人基于审核目的提出的合法合规的审核工作要求 ，审核人员安全责任： 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信息后，在7个工作日内与竞争性比选人签订合同。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事宜。且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标人： （盖单位鲜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竞 标 人： （盖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单位资质文件**

**五、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六、业绩证明**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3年度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咨询服务

委托人: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名称：2023年度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咨询服务

三、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1幢整栋

开户银行：工行较场口支行营业部 　 帐　　号：3100021519024715497

邮政编码：401120

电　　话：023-81398893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视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私自泄露委托人的保密资料与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四、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或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且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且并不支付咨询费用，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专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六、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保密约定以外，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咨询人的保密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除免收正常服务酬金外，还应当向委托人进行全额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须按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因自身或不可避免的其它非归因为委托人的原因造成的侵权行为，由咨询人负责，与委托人无关。

第十八条　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获得委托人认可的咨询报告，如逾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正常服务酬金0.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则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用，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专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履行本合同的正常工作，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额外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乘以拖欠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有异议的部分，协商不成，按第三十二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十、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建设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执行预算编制规范及相关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进行预算编制工作前7日内委托人提供施工图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若因特殊情况，资料不能按期全部递交，则日期依次顺延，具体顺延日期以资料签收单上的日期为准，咨询人须在收到施工图纸质版或电子版30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编制报告；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1、正常服务酬金：根据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中标情况，工作酬金按照重庆市物价局颁发的《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收费标准的规定乘以报价费率\_\_\_\_计算，每个预算报告书最低收费为3000.00元，每个报告书提交三份。

2、付款方式及时间：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出具的正式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和咨询人提供获得委托人认可的编制报告后30日内，委托人一次性结清正常服务酬金，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法律责任。

3、委托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外，无需支付咨询人其它任何费用。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2：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2023年度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委托人：**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1）2023年度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2.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合法经营的证照和资质，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作为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业主委托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委托人支付报酬后终结。

七、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八、本合同一式 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重庆高速中油富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19号1幢整幢

开户银行：工行较场口支行营业部

帐号：3100021519024715497

电话：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 1.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的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和二十四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的工作量，视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的正常工作。

* 1.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款。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 1.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或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且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或单方解除合同且并不支付咨询费用，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专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除保密约定以外，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咨询人除应免收咨询费外，还应当向委托人进行全额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按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七条** 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获得委托人认可的咨询报告，如逾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日，则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用，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专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第十八条** 咨询人在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因自身或不可避免的其它非归因为委托人的原因造成的一切侵权行为，由咨询人负责，与委托人无关。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履行本合同的正常工作，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履行本合同的正常工作，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额外酬金；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乘以拖欠时间计算。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有异议的部分，协商不成，按第三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九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重庆市现行计价办法执行。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根据需审核项目情况，在资料收集完善时移交咨询人。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结算审核收费：根据2023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中标情况，工作酬金按照重庆市物价局颁发的《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收费标准的规定乘以报价费率\_\_\_\_计算，每个预算报告书最低收费为3000.00元，每个报告书提交三份。

2、双方同意：咨询人提交报告并经委托人认可后以及在咨询人先行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正常服务咨询酬金。若因咨询人未提供获得委托人认可的报告以及未先行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委托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支付咨询人服务酬金外，无需支付咨询人其它任何费用。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转账支票支付酬金，按人民币计付。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